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教〔2010〕70号

乐山师范学院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的理念，充分发挥我校多学科综合优势，培养复合型人才，提高学生就业竞争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，学校决定实施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教育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设置和教学计划

1、第二专业是指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再修读另一个专业，达到规定学分要求；辅修专业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修读另一个专业所规定的主干课程，达到规定学分要求。

2、第二专业教学计划设置的课程学分不低于50学分，其中包括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；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设置的课程学分不低于20学分。辅修专业与第二专业为同一专业（方向）且合并设计的，第二专业教学计划应包括辅修专业的全部课程。

3、教学学院应将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教育列入学院发展规划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设专业。

4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可在我校现有的本科专业中设置，辅修专业可在现有的专科专业中设置。为突出培养特色可以设置专业方向，按照专业方向进行培养。

二、修读条件与要求

1、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完成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后，成绩优良、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修读第二专业或辅修专业。我校全日制在校专科生，完成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后，成绩优良、学有余力的学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。

2、学生修读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同即可。

3、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第二专业或辅修专业。

三、教学组织与管理

1、开设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的学院按学校要求制订教学计划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。

2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的选课、组织教学、课程考核与学籍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。

3、开设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的学院应充分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，为修读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，修读学生人数达到 25 人以上应单独开班组织教学，不足 25 人的可跟相应专业班级听课学习。

4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，若上课时间与学生本人主修专业课程相冲突，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。

四、学业及成绩管理

1、主修专业中已修过与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内容相同的课程，其学分数相同且成绩合格者，可申请免修该课程；但学生需通过补修其他专业课程学分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。免修由学生本人申请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核实，开设学院审批。

2、已取得的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可冲抵主修专业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必选学分除外）。

3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课程的考核成绩不影响学生的主修专业毕业资格。但在考核时违反纪律，则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，直接影响主修专业毕业与授位。

4、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自动退学，注销其第二专

业、辅修专业学业资格，终止其学习。

5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修读成绩在学生修业完毕后，归入学生学籍档案。学校建立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学生学业电子档案数据库，供学生及用人单位进行网上查询。

五、学业认定

1、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，修满规定的全部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与学分，可颁发乐山师范学院“第二专业证书”；如未能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与学分，但修完辅修专业课程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最低学分的，可颁发乐山师范学院“辅修专业证书”；未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最低学分的，学校出具相应课程成绩证明。

2、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修满规定的全部课程与学分，可颁发乐山师范学院“辅修专业证书”；未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最低学分的，学校出具相应课程成绩证明。

3、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，不颁发第二专业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。

4、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，未能完成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的，在毕业离校两年内完成教学计划要求内容，符合条件的，补发第二专业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1、第二专业、辅修专业的收费依照物价部门批准的相应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执行，按学期缴费。

2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第二专业 辅修专业 实施办法 试行

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0年11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